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和晓登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聘任人员简历如下：

和晓登，中国国籍，男，43岁，本科学历、工商管理硕士，会计师，曾在兰州电机进出口公司任职，2003年起在本公司任职，历任公司主管会计、财务部经理、财务副总监等职；201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；2012年5月至今任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董事；2013年6月至今任兰州海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14年10月起至今任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；2015年5月起至今任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董事；2016年2月起至今任甘肃国投海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；2016年12月起至今任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。

和晓登先生持有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2,8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4%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及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2 月 9 日